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196號

債 權 人 林文松

上列債權人林文松因與債務人甯達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林文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另提出與債務人甯達有限公司有債權存在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。（如勞動契約、薪資證明、通訊對話紀錄等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